

乐昌市 2018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使用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乐昌分局

填报人姓名：李胜娣

联系电话：07516168080

填报日期：2019 年 4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概况。

按部门职能分工，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该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医保的行政管理工作，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乐昌分局作为该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的经办管理和业务指导，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具体负责辖区内居民参保登记、信息录入、缴费确认及业务咨询等工作。

（二）区域绩效目标下达或备案情况。

1. 下达预算

中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粤财社【2017】256 号）和《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18】73 号），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中央拨款合计 2973 万元。

省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265 号）和《关于下达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65 号），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省级拨款合计 12766.09 万元。

中央和省级配套拨款合计 25739.09 万元。

2. 绩效目标

目标 1: 完成 2018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任务数; 目标 2: 落实 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财政补助资金; 目标 3: 确保参保居民及时足额享受医疗待遇, 减轻医疗负担; 目标 4: 落实政策宣传普及, 提高居民参保意愿和满意度。

(三) 区域绩效目标省内分解情况。

1. 下达预算:

韶关市财政已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5739.09 万元全部下达乐昌市财政及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乐昌分局。其中: 中央拨款 2973 万元(韶财社【2017】146 号、韶财社【2018】41 号), 省级拨款 12766.09 万元(韶财社【2017】147 号、韶财社【2018】35 号)。

2. 绩效目标

目标 1: 完成 2018 年参保任务数; 目标 2: 落实 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财政补助资金; 目标 3: 确保参保居民及时足额享受医疗待遇, 减轻医疗负担; 目标 4: 落实政策宣传普及, 提高居民参保意愿和满意度。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前期准备。

根据乐昌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中央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我局确定了自评的项目。

（二）组织过程。

领导高度重视，组织相关股室加强沟通，确定资金下达文件，及时与财政部门对账，组织开展自评工作。

（三）分析评价。

认真填写自评表，撰写形成《乐昌市 2018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局组织了对 2018 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实施情况、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综合的考评，考评认为 2018 年度已实施的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达到预定目标。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集资金缴费标准 670 元/人/年，其中，居民个人缴纳 180 元，各级财政补助 490 元，达到了省要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分级财政补助到位情况：中央财政配套资金 2973 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12766.09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1026.39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2910.01 万元，共计筹集资金 19675.49 亿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局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将配套资金上划至韶关市财政专户。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监管。资金纳入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由市财政局、人社局和审计部门按部门各自职责，监督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二是加大医疗稽查力度。针对前台住院方面，医保稽查人员除了对各级医疗机构采取日常稽核、突击稽核和疑点稽核的方式外，实行了一甲医疗机构入院申报稽核制度及在院患者两次稽核，从根本上杜绝虚假住院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2018 年参保任务数 382482 人，完成 2018 年参保 385506 人，任务完成率 100.79%。

（2）项目完成质量。已完成居民参保，可正常享受医疗待遇。2019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总额 15644.35 万元，受益人次 188276 人次，其中：住院支出 15352.51 万元共计 61917 人次，门诊支出 291.84 万元共计 126359 人次。

（3）项目实施进度。已完成 2018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无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随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就医报销水平不断提高，由定点医疗机构实行住院即时补偿，即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出院结算时，由定点医疗机构将居民可得到的补偿费用先垫付给居民，居民只需交个人支付的费用，直接得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即时补偿，大大减轻参保人医疗费用负担。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是党和政府的一项惠民政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的实施给广大居民群众带去了福音，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他们“看病难、看病贵”和“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充分树立了政府良好的形象，真正实现了政府“得民心”。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保障了参保居民享受医疗报销待遇，减轻了经济负担，居民参保意愿提高，保证了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可持续性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对参保群众的问卷调查统计反馈，参保居民对项目

实施的满意度选满意较高，愿意继续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已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018 年参保缴费任务。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在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统一公开平台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在 2018 年度决算中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无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